

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、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及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入學資格：學生參加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通過後，取得入學資格。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方式依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- 三、修業年限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最短一年，最長四年，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- 四、畢業學分：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24 學分，最低畢業總學分依「大同大學學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課程分流：本系碩士班修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個分流。
- 六、指導教授：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本系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及分流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。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或合聘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碩士班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及分流後，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者，應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書面同意。
- 七、必修課程及學分：
 - (一) 必修課程：
 - 專題討論 (必修兩學期各 1 學分，合計 2 學分)。
 - 專題研究 (必修兩學期各 1 學分，合計 2 學分)。
 - 論文 (必修兩學期各 2 學分，合計 4 學分)。
 - 進階程式開發技術 (3 學分，持有程式設計能力證明者，得申請免修，認定標準另訂之)。
 - (二)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加修 9 學分，加修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，應包括硬體、軟體及理論三類之課程各一門。
- 八、專業課程及畢業條件
 - (一) 學術研究型：
 1. 專業課程(含進階程式開發技術)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，選修之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相關專業課程另須經系主任同意。
 2.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。學位考試依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 3. 須於有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議或期刊發表，如尚未發表，於申請畢業時須檢附由指導教授核可之論文投稿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實務應用型：
 1. 專業課程(含進階程式開發技術)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，其中至少包含三門實務應用型課程，選修之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相關專業課程另須經系主任同意。
 2. 於就讀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期間完成下列一項實務應用項目，所完成項目如有多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列名，僅主要貢獻者一人可以用來做為畢業資格

- (1) 參加有初選(或初賽)及複賽之全國性資訊類競賽晉級複賽。
 - (2) 參與產學合作案，完成結案報告及廠商驗收。
 - (3) 參與已送件之發明專利，專利持有人須包含指導教授及該學生。
 - (4) 開發出可商品化之軟硬體系統，商品化認定標準由系主任召集委員會認定。
 - (5) 完成 360 小時之職場實習(視為 3 學分實務應用型課程，可列入畢業專業課程學分)。
3. 依自第 2 項中所選定的項目，完成相關之實務應用型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。學位考試依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惟考試委員須包含至少一位業界專家。

九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